

#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2]常天行复第15号

申请人：侯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

申请人侯某认为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青龙街道办事处)拒收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属于未履行法定职责、行政不作为,于2022年6月11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拒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信属于未履行法定职责、行政不作为。

**申请人称:**2022年6月6日申请人通过挂号信(XA08578066732)向被申请人邮寄了一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是根据被申请人之前的常天青街依复[2022]2号公开申请答复书,要求公开花园工业园区土地收储地块拆迁项目二段的具体拆迁范围以及项目红线图。被申请人的门卫于2022年6月7日拒收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严重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之规定,请复议机关依法确认。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2年6月6日通过挂号信

(XA08578066732)向本机关答复人邮寄信件，该信件通过中国邮政于2022年6月7日送至答复人保安室，但是该信件封面未写明具体收件部门、收件人及相关联系方式。鉴于在2022年4月份疫情期间此类无明确收件部门的信件较多，积压在保安室无法分发，甚至因部分信件超过相关法定期限引发了纠纷，此后，答复人保安室人员对信件收发高度重视，对于无法确认收件部门或者收件人的无法分发的信件一律不予签收。所以，答复人保安并未签收该信件，也未向答复人任何部门转达该信件。近期，青龙街道党政办公室收到该信件后，对申请人提交的信息公开申请表进行答复。目前已经按照信息公开流程处理，向申请人作出信息公开答复。

综上，答复人并未收到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无法对申请人作出答复，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没有事实依据，请求贵机关予以驳回。

**经审理查明：**2022年6月6日申请人通过挂号信（XA08578066732）向被申请人邮寄了一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内容为要求公开花园工业园区土地收储地块拆迁项目二段的具体拆迁范围以及项目红线图。被申请人的门卫于2022年6月7日拒收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申请人不服，于2022年6月11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被申请人在收到本机关作出的〔2022〕常天行复第15号《提出答复通知书》后，对于侯方申请的信息公开，于2022年6月17日作出常天青街依复〔2022〕

4号《青龙街道办事处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邮寄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于2022年6月21日收到该信息公开答复。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复印件1份；2.挂号信（XA08578066732）及拒收回执复印件1份；3.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4.常天青街依复〔2022〕4号《青龙街道办事处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复印件1份。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具有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处理的法定职责。《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据此，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处理的法定职责。申请人在挂号信上写明收件人为青龙街道办事处并将挂号信邮寄至被申请人门卫处，门卫作为政府机关的组成部分，视为已向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并不需要写明被申请人的具体收件部门和收件人，故被申请人认为其并未收到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的意见本机关不予采纳。鉴于被申请人已经在收到《提出答复通知书》后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本机关不再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答复。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确认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拒收申请人提

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行为违法。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2022年7月14日